

附件二、

2025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組別： 學生組  社會新銳組

類別：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文資空間設計類  文資時尚設計類  文資數位媒體類

文資永續設計類  文資跨域整合類

作品名稱 (授權著作標的)： \_\_\_\_\_

一、進入決選或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以下稱文資局) 從事下述非營利性質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及編輯用途。
3. 配合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主辦單位經營網路平臺推廣。

二、授權範圍為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文資局並得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使用。

三、文資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作品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著作人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著作人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著作人自行負責，悉與文資局無關。

五、本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保證(詳切結書)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六、本作品如有營利推廣使用之需求，應另依規定向著作人取得授權。

七、本著作授權同意書其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貴局發生法律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著作人姓名 (需蓋章或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